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审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